

# 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虚假登记听证告知书

京兴市监撤听告字〔2024〕第 070 号

北京戴斯万嘉商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高丹、股东张猛及其他相关利害关系人：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北京戴斯万嘉商贸有限公司涉嫌虚假注销登记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撤销登记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撤销内容告知如下：

2023 年 11 月 28 日，申请人张德林向我局反映，当事人北京戴斯万嘉商贸有限公司在民事诉讼期间，办理注销登记，违背其简易注销时不在诉讼或仲裁程序中的承诺，属于提供虚假材料办理公司简易注销，申请撤销当事人注销登记，并提交相应材料。我局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予以受理并启动调查。执法人员依据举报线索，对当事人的住所进行了现场检查，经查当事人已不在其住所从事经营活动，目前该住所为处于闲置状态。经调取当事人登记注册档案，当事人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取得公司设立登记，2023 年 7 月 7 日进行了简易注销，现公司为注销状态。为查明事实，本局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向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高丹通过邮寄送达了询问通知书，2024 年 5 月 31 日邮件查询显示，该通知书未被签收并被退回，执法人员多次拨通了档案预留的高丹的电话，均无法取得联系。本局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向当事人的股东张猛通过邮寄送达了询问通知书，邮件查询显示 2024 年 5 月 16 日退回寄件人，执法人员多次拨打了档案预留的张猛的电话，无法与张猛取得联系。2024 年 6 月 25 日至 2024 年 7 月 25 日执法人员通过大兴区政府网站向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高丹、股东张猛及利益相关人员通过公告送达了询问通知书，高丹、张猛及利益相关人员在法定时间内未接受询问。经查实，当事人作为原告将张德林告到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民事诉讼的立案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3 日，当事人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办理了简易注销登记，2023 年 7 月 12 日该民事诉讼作出因当事人办理注销丧失诉讼主体资格而终结诉讼的裁定。当事人在有民事诉讼的情况下，违背其简易注销时不在诉讼或仲裁程序中的承诺，属于提供虚假材料办理公司简易注销登记行为。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我局于 2024 年 7 月 27 日至 2024 年 9 月 10 日期间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张德林所反映当事人虚假注销一事予以公示，我局于 2024 年 9 月 2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8 日期间在“北京市大兴区政府网站”对张德林所反映当事人虚假注销一事予以公示，公示期内未曾有任何单位



和个人提出异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登记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及时开展调查。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相关市场主体和人员无法联系或者拒不配合的，登记机关可以将相关市场主体的登记时间、登记事项等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45 日。相关市场主体及其利害关系人在公示期内没有提出异议的，登记机关可以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规定，建议作出决定如下：撤销北京戴斯万嘉商贸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7 日的注销登记。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三款、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等规定，对上述拟作出撤销登记，法定代表人高丹、股东张猛及其他相关利害关系人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北京戴斯万嘉商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高丹及其他相关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局提出；如果要求举行听证，可以在本告知书的送达回证上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也可以自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郑军、姚彤伟

联系电话：010-60290639

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1 月 28 日

